

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四、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史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